填表说明

1. “姓名”栏，填写户籍登记所用姓名。

2、“民族”栏，填写民族的全称（如汉族、回族、朝鲜族、维吾尔族等），不能简写为“汉”“回”“鲜”“维”等。

3、“学历”栏，填写通过全日制或在职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，如“博士研究生”“硕士研究生”“大学”“大专”“高中”等。

4、“出生年月”栏，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，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，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，如“1972.04”。

5、“籍贯”栏，填写本人的祖居地，应与居民户口簿“籍贯”一致。按现行政区划填写，应填写省、市或县的名称，如“辽宁大连”“河北盐山”。直辖市直接填写城市名，如“上海”、“重庆”等。

6、“政治面貌”栏，填写“中共党员”“预备党员”“共青团员”“群众”“民主党派（注明党派名称）”或“其他（注明具体情况）”。

7、“专长”栏，填写如“摄影”、“写作”、“英语四、六级”、“计算机”等。

8、“毕业院校及专业、学制”栏，填写与文化程度相对应的毕业院校，且应为毕业时的院校名称。如原毕业院校现已更名，可加括号注明，不得直接填写现在的院校名称。

9、“录用前工作单位及职务”栏，填写进入屯昌县公安局前的工作单位以及担任的职务。

10、“户籍所在地”栏，填写本人居民户口簿“住址”栏的地址。

11、“入党（团）时间”栏，填写入党或入团时的时间，如“2023.07”。

12、“家庭地址”栏，填写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且作为生活常住地的具体地址。

13、“联系电话”栏，填写本人正在使用的手机号码。

14、“本人简历”栏，从全日制最高学历开始填写。填写到年月，如“2005.09—2009.06”。各段经历时间要前后衔接，待分配、待业等都要如实填写，上一段经历的结束时间即为下一段经历的开始时间，不得空断。

15、“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单位及职务”栏，家庭成员指本人的配偶、父母（监护人、直接抚养人）、子女、未婚兄弟姐妹。父母，是指有共同生活经历的生父母、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；子女，是指有共同生活经历的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；兄弟姐妹，是指有共同生活经历的同父母的兄弟姐妹、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、养兄弟姐妹、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。

“关系”栏，填写与亲属关系，如“父亲”“母亲”“哥哥”“妻子”“儿子”等。

“工作单位及职务”栏，完整填写详细工作单位、职务及从业性质等信息，不得笼统填写“务农”“个体”“干部”等。如“××省××市××县××乡××村个体（主要经营×××）”“××省××市××县××乡××村务农（已故）”。

16、没有的项目填写无。